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71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梁源泰

債 務 人 黃鈺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部分，與借據所載第六條違約金條款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所載第五條違約金條款約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52,147元	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	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80計算	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2	286,661元	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	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.915計算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